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发行人)

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THY-2026-0117-0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甲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阳

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经营和发展需要，拟通过公开发行 1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甲方本次债券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

2、乙方为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10-1170-0000-10117-01

4、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1.2 发行人、甲方，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指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不超过130亿元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4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指本协议项下本次债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通过分期发行（如有）形式发行的各期债券；如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指本次债券。

1.5 本协议，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6 受托管理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增信主体（如有），指为本期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等增信的主体。

1.8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1.9 本协议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长，均包括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1.10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制定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THY-2026-0117-01

1.1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2 《公司章程》，指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

THXY-2026-01117-01

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发行人依法设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且募集资金使用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THEV-2026-0117-01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3.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TEXT-2026-0117-01

THX-2026-0117-01

- (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TEX-2026-0117-01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 (29)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以上甲方所指主体的范围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并应当保证书面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划付情况的相关凭证等。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商业保险；（2）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3）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4）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5）设置债券回售条款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THW-2026-0117-01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

10-1110-0117-01
THX-2026-0117-01

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其专人【人员姓名：于释超、职务：财务管理部业务经理、邮箱：yushichao@powerbeijing.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20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乙方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甲方应当至少派出一名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一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相关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一经指定，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乙方现场排查工作的协助。如乙方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需求的，甲方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2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THXK-2026-01117-01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金额。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自身业务经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招商证券”等乙方名称、商标。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3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

THX-2026-0117-01

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THX-2026-0117-01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配合。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

THNY-2023-0117-01

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THXY-2023-0117-01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本次债券包含资信维持承诺：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THEE-2023-01117-01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规定受托管理本期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

前述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支付办法为：

一次性支付：乙方在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取。

发生本协议第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23 增值税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包括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金额。

(2) 如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接受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如甲方向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如加盖一般纳税人印章的“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在向甲方首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如下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22601879M

银行账号：0200022209003401340

户名：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高井支行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10号

联系方式：010-85218633

THY-2026-0117-01

②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③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等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先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THXY-2020-0117-01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8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① 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 ② 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 ③ 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

THY-2026-0117-01

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等情形。

(2) 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2 对于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乙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

THX-2026-0117-01

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本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THXY-2026-0117-01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

THXY-2023-01117-01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由于一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另一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违约方同意并承诺将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如甲方、乙方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本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1.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

THNY-2020-01117-01

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本协议宣告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
- (3)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8-10 层

甲方收件人：于释超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招行大厦 17 层

乙方收件人：冯兆大

乙方传真：010-6084087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

THAV-2026-0117-01

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 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双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 不应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 不应给予对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双方均不应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 不应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 不应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双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本条款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双方应理解对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 在合作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 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如果一方故意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对方损失, 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THXY-2026-01117-01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本协议与后续经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THXY-2023-01117-0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发行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凤平' (Zhang Fengping).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波

签署日期：2026年6月30日

TEXT-2026-0117-01